

#### 主要內容

在9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七名人士
- 對13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其中一人亦作出自願付款

#### 檢控行動

##### 切勿向證監會說謊

江覺意(女)是某宗市場操縱調查案中的可疑交易者，她承認有關曾就其在一家經紀行開立的帳戶的操作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資料的控罪。江被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發出)

*被證監會安排會見的人士負有法定責任，必須提供真實及完整的回答。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 一名人士因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被檢控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前任代表周偉豪(男)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他曾多次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誘使他人訂立買賣期貨合約的協議。周被判處罰款合共 7,5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發出)

*任何人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是違法行為，因為在該等造訪期間，投資者可能會被迫作出倉卒的投資決定。任何人採用不當手法，向缺乏經驗的人士不適當地售賣高風險的金融產品，並因此令他們招致損失，將會面對更為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 對無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採取行動

莫詩韻(女)承認未經發牌而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控罪。在 2004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莫並非證監會持牌人而招攬一名人士在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開立帳戶以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莫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1 日發出)

林國輝(男)承認未獲註冊而以港雋理財策劃有限公司的投資代表的身分行事的控罪。在 200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林建議客戶投資於某些經證監會認可的互惠基金，但當時他並未獲證監會註冊。林被判處罰款 2,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8 日發出)

吳杰輝(男)承認無牌而顯示自己執行一項有關證券交易的受規管職能的控罪。在 200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吳向其客戶介紹未經認可的基金，並告訴其客戶，他可以安排透過一家持牌證券經紀行認購某些上市股份，但當時他並未獲證監會發牌。吳被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發出)

關淑賢(女)承認未獲發牌而就互惠基金提供意見的控罪。在 2003 年 7 月，關未獲證監會發牌而建議一名客戶認購互惠基金法團的股份。關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發出)

明德生(男)承認未獲發牌而顯示自己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控罪。在 200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明未獲證監會發牌而推銷未經認可的基金，並向投資者解釋該等基金的詳情。明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發出)

*未經證監會發牌或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是刑事罪行。證監會將檢控從事、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的人士。投資者應只與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交易。此外，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投資者應在證監會網站查閱持牌人紀錄冊，以了解與他們進行交易的人士是否已獲證監會發牌。*

### 紀律行動

#### **持牌人因在買賣權證時採用“搭棚”策略而遭暫時吊銷牌照**

中亞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陳春良(男)因進行不當交易活動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四個月。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期間，陳在買賣九隻備兌權證時採用了“搭棚”策略。他首先發出一個賣盤以沽出剛買入的權證，沽出價比他的買入價高出一個價位，然後立即連續發出多個 100 萬份的買盤，每個買盤比他剛發出的賣盤低一至兩個價位。該等買盤所涉及的權證總數比他的賣盤所涉及的數量高出很多倍。他在發出這些買盤後隨即取消，然後重複地發出及取消這些連續地發出的買盤，直到他的賣盤成功執行為止。他連續地發出每個 100 萬份的買盤只是為了影響投資者的落盤選擇，令那些不想其買盤排隊輪候的投資者以較高價格承接陳較早前發出的未執行的賣盤。暫時吊銷牌照是證監會與陳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發出)

“搭棚”是市場操縱行爲之一。涉案者透過輸入大量不擬執行的買賣指示，企圖歪曲某隻股票的供求情況。這些虛假的買賣盤通常會在對盤前被取消。搭棚活動誤導投資者，並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證監會決不容忍任何種類的不當交易活動，包括“搭棚”活動。證監會除可能對採取任何種類的不當交易策略的持牌人作出刑事檢控外，亦可對他們施加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他們的牌照。

#### 因違反防止洗黑錢的規定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劉日華(男)因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被暫時吊銷牌照四個月。在 2001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好盈證券在若干宗涉及多家公司的股份的非自動對盤系統交易中擔任賣方經紀。在賣方的指示下，一大部分的出售收益從賣方轉移至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一名個人的帳戶內，而上述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帳戶是在有關交易進行前不久才開立的。由於有關資金在其後被轉往香港境外，因此無法追查資金在調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帳戶後的下落。劉是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客戶主任，卻未有查問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最終受益人的身分。儘管有關轉帳的性質可疑，但劉並沒有就有大額資金從賣方帳戶轉帳至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該名個人的帳戶一事作出查問，因此亦違反了《防止洗黑錢指引》。暫時吊銷牌照是劉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0 日發出)

證監會嚴格看待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的行爲。持牌代表必須確保其確切認識與其交易的人及客戶的真正身分及查究可疑交易。他們與在英屬處女群島等訂立了保密法例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交易時，必須加倍小心。

#### 商號因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證監會譴責張氏證券有限公司，並暫時吊銷其負責人員倫杏玉(女)的牌照，爲期兩個月。張氏證券亦被罰款 50,000 元。張氏證券爲某家證券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擔任流通量提供者，須在銀行帳戶內備存足夠資金以交收該等交易。在 2003 年 9 月 28 及 29 日，張氏證券的帳戶內並沒有足夠資金在 T+2 日交收該證券公司的交易好倉淨額。倫注意到流動資金出現問題，並安排資金以應付在 T+2 的交收要求。在預先安排的資金存入張氏證券的公司帳戶前，倫由張氏證券的客戶信託帳戶轉帳 1,230 萬元至公司帳戶，作爲安全措施，而此舉是違反《客戶款項規則》的。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張氏證券、倫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1 日發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未能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及未有將客戶款項存入認可財務機構，因而被譴責及罰款 400,000 元。2003 年 10 月，國泰君安支取銀行貸款，爲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客戶提供融資。國泰君安未有察覺借予客戶的款額對法定速動資金規定所構成的影響。結果，國泰君安在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速動資金較法定水平低 5,500 萬元。此外，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間，國泰君安不慎將客戶款項

存放於三家海外銀行，但該等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財務機構，因而違反《客戶款項規則》。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國泰君安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8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興業證券有限公司、其董事總經理趙善韻(男)及總會計主任吳耀文(男)。趙亦自願支付 57,000 元。獨立核數師發現興業的內部監控出現問題。該公司在缺乏住址證明及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更改客戶的資料；興業未有直接聯絡一名帳戶內長期拖欠款項的客戶，以核實及評估有關債務的存在和可追回的機會；未有密切監察拖欠款項及成交額龐大的帳戶的交易及交收活動；將若干用作支付客戶帳戶出售收益的支票的抬頭人由有關客戶改為興業的財務公司，另外取消了一些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支票，而將款項存入該客戶的帳戶以作交收之用。此外，興業亦缺乏書面的投訴處理程序。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興業、趙、吳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發出)

持牌法團應有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維護其業務運作的穩健性以及保障客戶的利益，並應設立若干制度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違反任何這些規則都可能會削弱經紀行的財政穩健性及／或對客戶資產的保障。證監會已屢次向持牌法團發出警告，表示不會縱容鬆懈的內部監控，並會要求持牌法團的管理層對該等缺失負責。

#### **對賣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陳裕旻(男)因進行非法賣空而被譴責及罰款 30,000 元。在 2003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陳透過其母親於穎翔開立的帳戶進行了 31 宗非法賣空交易。陳多次在執行賣盤前均沒有檢查帳戶內有否足夠證券。陳當時知道自己正在賣空，但仍然繼續不事先檢查其母親帳戶內的證券結餘，便透過該帳戶執行個人賣盤。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7 日發出)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余慶輝(男)因進行非法賣空而被譴責及罰款 40,000 元。余在 2003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曾透過他在穎翔開立的帳戶進行了 75 次非法賣空。余在發出賣盤以供執行前，屢次沒有檢查自己的帳戶內有否足夠證券。余當時知道自己正在賣空，但他仍罔顧後果地繼續在沒有檢查帳戶結餘的情況下發出賣盤。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7 日發出)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的唯一負責人員吳仁毅(男)被譴責及罰款 40,000 元。證監會發現，除其他事項外，吳沒有設立及執行有效的措施，以偵察及防止有人在穎翔非法賣空證券。該等缺失使陳裕旻(男)及余慶輝(男)得以進行非法賣空活動。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7 日發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售賣證券的情況下，概不得售賣該等證券。經紀行應設立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偵察及防止非



法賣空活動。非法賣空會招致刑事檢控，而發出賣空指示的持牌人亦會遭受紀律處分。

## 持牌人因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而遭受紀律處分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周秀麗(女)因違反《操守準則》而被譴責及罰款 6,000 元。在 200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周末得到一名客戶的適當書面授權而全權代客進行買賣。雖然該名客戶在三年多前未有交所作的交易，但周仍為該名客戶進行買賣，因而使好盈證券的財務利益蒙受風險；此外，她未得到客戶同意而收起好盈證券向該名客戶開出的支票及取得其日結單。是項紀律處分行動是周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萬信證券有限公司及萬信期貨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張艾儀(女)，指她違反《操守準則》及其前僱主的內部政策。該項譴責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宣布其裁決後作出的。證監會發現張容許某客戶在未獲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操作該客戶的父母的帳戶。張又在該客戶的父母的開戶文件上以見證人身分簽署，但她當時並不在場，並容許該客戶的父母的帳戶進行超出經批核信貸額的交易。上訴委員會鑑於張的前僱主允許張的行為，因此將罰則從暫時吊銷牌照減輕為譴責。這是上訴委員會裁決的最後一宗個案。

(新聞稿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發出)

所有持牌代表必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不容有失。遵從守則不但對持牌代表有利，並可促進業界奉行良好的準則。本會提醒持牌人，在客戶的帳戶內發出全權委託盤前尤其要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此舉可以保障客戶避免因未經授權的交易而蒙受損失，及避免該客戶日後卸責。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33 名人士／商號，另有三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證監會對 43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其中三宗個案以自願付款和解處理而無須施加任何法定制裁。另外四名持牌人與證監會達成自願付款和解並同時受到法定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